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85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灵山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1、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性文件，中茂园林和广州市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仍需要通过参与投标的形式获取灵山县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最终能否获取灵山县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意向性文件中约定的总投资约 30 亿元并不代表中茂园林和广州市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能够获取灵山县约 30 亿元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最终确定的项目规模、业务模式、建设内容、联合体各方分工安排等要以实际签署的项目建设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和广州市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与广西省灵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灵山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灵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合作建设内容、期限及规模

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项目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程序进行办理，才确定投资建设资格。本协议确定的灵山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合作期限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

（三）合作方式

1、乙方投资灵山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基础设施（不含构造物，如桥梁、隧道等）工程甲方负责出资 20%-30%，乙方负责出资 70%-80%。

2、各单项工程由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前提下，依法依程序签定单项施工合同，乙方施工企业须具备国家规定相关资质。

3、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投资回报和管理费。

4、甲方对乙方投资和投资建设的项目不提供抵押、质押、回购款的承诺函及回购款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人大批准函。

（四）工程价格计算

1、工程计价执行广西现行的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不上浮或下调。材料价格按工程所在地级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同期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执行，没有发布的材料价格由双方在市场询价基础上商定并由灵山县审计部门审核后确定。

2、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前，由甲方委托具有法定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并由县财政预审后，经甲方确认，作为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投标。如因图纸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由甲方会同设计、监理、乙方共同签证确认后方可列入工程结算。

3、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编制工程结算报甲方，甲方委托灵山县审计部门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审核结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工程款的支付依据。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及偿还

1、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按每个单项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20%（以甲方建设业主认定为准）开始计算利息，以 1.75%为年利率，计息时间至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内总工程量的 70%-80%部分利息的支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甲方依据审计结果在 3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不再计息。

2、在每个单项工程建设完成后甲方购买公共服务期内按年利率 3.5%计算利息，利息与未支付的工程款同时支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不再计息。

3、甲方按以下条件购买公共服务。乙方每季度将完成的工程量上报工程计量，甲方在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20%-30%支付工程款，剩余 70%-80%的工程款和利息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分 5 年支付（每个单项工程独立结

算), 依先后每年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比例分别为 25%、25%、10%-15%、5%-10%、5%和相应利息, 每年分两次(每次间隔 6 个月)平均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第一个月, 此后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第二次支付完成后, 后续剩余款按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结算后并按审计结算价支付。

(六) 其他重要条款

1、乙方必须于本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在甲方所在地成立相应的法人公司, 具体负责与甲方合作项目的相关工作。

2、甲方负责工程的征地、拆迁、杆线迁移、土源、用电、用水等工作。上述工作中产生的费用除施工产生的水、电、生活临时用地的租用费用由乙方支付外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其在当地施工所需要的手续, 在工程施工前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3、凡甲方提供计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乙方必须依法取得施工总承包资格, 不得分包。如特殊情况需联合承包, 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纠纷的,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建设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议书》签署双方情况介绍

(一) 灵山县人民政府

灵山县人民政府系灵山县的行政机关。灵山县位于广西南部美丽富饶的钦州湾畔, 处于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金三角”扇形的中心, 北部湾的后腹地, 县城距广西南宁市、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玉林市、贵港市均为 100 多公里, 与六市形成了“1 个半小时”经济圈, 具有“背靠大西南, 面向东南亚”的地缘优势。(上述信息来源于灵山县人民政府网站)

(二) 中茂园林

- 1、名称: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17441U
- 3、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5日
- 4、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118号1003 (部位: A)
- 5、法定代表人: 邱茂期
- 6、注册资本: 31,812.6754万元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花卉作物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绿化管理；花卉种植（限分支机构）；园艺作物种植（限分支机构）

（三）广州市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名称：广州市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837963X0

3、成立日期：2005年9月6日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草尾段8号

5、法定代表人：王嘉润

6、注册资本：5,10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屋租赁；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灵山县人民政府、广州市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中茂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中茂园林和广州市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与灵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有利于促成中茂园林与灵山县人民政府的合作，有利于中茂园林承接灵山县人民政府主导的灵山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本次签署的《协议书》仅为意向性文件，中茂园林和广州市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仍需要通过参与投标的形式获取灵山县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最终能否获取灵山县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书》中约定的总投资约 30 亿元并不代表中茂园林和广州市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能够获取灵山县约 30 亿元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最终确定的项目规模、业务模式、建设内容、联合体各方分工安排等要以实际签署的项目建设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